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现已离任），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4%，增持金额合计为2,211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有关增持主体发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王彬彬（已离职）、刘静雯、尹翰禹、覃思维、叶楠、陈盛、陈俊标、刘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

事及管理人员计划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611,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64%，增持金额合计为 2,211 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员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 (万元) | 本次增持金额 (万元) | 本次增持股份 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的 实际持股比例 (%) |
|------|------------------|---------------|----------------|-----------------|-------------------------|
| 江洋 | 董事长、总经理 (已离任) | 500-1,000 | 504 | 3,300,000 | 0.1194 |
| 朱三高 | 董事长 | 500 | 500 | 2,969,400 | 0.1075 |
| 易雅君 | 子公司总经理 | 500 | 502 | 2,735,900 | 0.0990 |
| 王彬彬 | 投融资总监 (已离职) | 100-160 | 100 | 423,600 | 0.0153 |
| 刘静雯 | 法务总监 | 100 | 101 | 420,800 | 0.0152 |
| 尹翰禹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100 | 100 | 555,340 | 0.0201 |
| 覃思维 | 项目经理 | 100 | 100 | 582,900 | 0.0211 |
| 叶楠 | 内审部经理 | 100 | 104 | 549,316 | 0.0199 |
| 陈盛 | 财务部经理 | 100 | 100 | 543,100 | 0.0197 |
| 陈俊标 | 产品经理 | 50 | 50 | 262,600 | 0.0095 |
| 刘鑫 | 项目经理 | 50 | 50 | 268,600 | 0.0097 |
| 合计 | - | 2,200-2,760 | 2,211 | 12,611,556 | 0.4564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